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管線處理要點（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中管線處理及管線單位協調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府轄區道路之公共管線挖掘管理及資料維護機關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受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影響而需辦理管線遷移之執行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
- 3 三、本府辦理捷運系統工程，於受施工影響之區域，有關管線之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防護、代辦工程、經費負擔、申請手續、災變之處理等，除另有協議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4 四、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管線：指行政院函頒之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中所稱之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管線，並包括路燈、軍訊、警訊、鐵路之電力、電訊號誌、交通號誌、電視電纜等所屬地上、地下管、桿、線及其有關設施。
 - （二）永久遷移：指將影響施工之管線，依施工需要作一次遷移定位或多次遷移之最後一次不再更動者。
 - （三）臨時遷移：指將影響施工之管線，依施工需要作一次以上之遷移時，其最末一次以前之各次遷移。
 - （四）就地防護：指對因開挖而露出之非廢棄管線，於施工中採吊掛防護、暫時支承防護或補強措施等。
 - （五）代辦工程：指除施工範圍內之現有管線外，各管線單位得於不影響捷運興建時程及營運安全之情形下，利用捷運工程施工同時委託捷運局代為設計或施工預埋之管線。
 - （六）捷運施工單位：指與捷運局簽訂建設本市捷運系統工程契約之施工廠商。
 - （七）管線單位：指受施工影響之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管線，並包括路燈、軍訊、警訊、鐵路之電力、電訊號誌、交通號誌、電視電纜等所屬地上、地下管、桿、線及其有關設施之管線所屬主管機關或機構。
- 5 五、管線永久遷移、臨時遷移未完工前及就地防護，應維持原有管線之功能。
- 6 六、管線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派相關之設計及施工人員會同參加管線協調事宜。
 - （二）提供管線設計案之有關資料。
 - （三）參與審查工作及協助套繪。
 - （四）應於工程開工後一定期限內將所有位於管線用地範圍內之管線資料提供予捷運施工單位，並派員參與各項查驗、會驗、監驗等事宜。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如管線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疏漏或變更者，應主動通知捷運局更正。
- 7 七、辦理管線拆遷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致肇事，應負法律

責任：

- (一) 工地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道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施工期間之工作地點應依交通部、內政部會同發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道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挖掘管線時施工材料、機具應依規定放置，並於挖掘區域週圍設立必要之圍籬、遮欄，及應設置交通警戒標誌、警示燈等安全設施。
- (四) 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應於規定時限內依道路主管機關規定之回填料分層夯實或滾壓至規定密度並修復路面；管線單位於挖掘期間造成周圍路面或建物塌陷、崩裂，應立即填實修復，捷運施工單位得代為修復，其所需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
- (五) 捷運施工範圍內如有自來水管、中、高壓瓦斯管、油管或電力等重大危險性管線，於開挖期間，捷運施工單位應通知所屬管線單位派員協助指示管位及處理突發性事件，其所需駐場費用由捷運施工單位負擔。
- (六) 捷運施工範圍內，各種管線工程應配合一次辦理完成。除有特殊情形並經道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三年內不得因管線工程再度挖掘道路。
- (七) 捷運施工範圍內，管線單位應主動配合將新設及拆遷架空之桿線埋設於地下，並於捷運工程完工時完成。

8 八、管線永久遷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永久遷移之管線，除本府所屬機關之管線由捷運局代辦外，其他管線由捷運局協助各管線單位自行辦理。但通過捷運施工範圍部分，經協調後得由捷運局代辦土木管道者，不在此限。
- (二) 永久遷移之管線所需之空間，由捷運施工單位協調有關管線單位安排管線位置。決定永久遷移之管線，各管線單位應積極配合辦理，原則上需在捷運工程進場施工前完成，如有困難得由捷運局協助協調解決。捷運工程之施工日程由捷運施工單位提供，遷移管線詳細日期，由捷運施工單位與管線單位協商定之，但不得影響捷運主體工程之進行。
- (三) 永久遷移之管線遷移完成後，應立即通知捷運施工單位，既有管線內之設備由各單位自行拆收，拆收之期限由相關單位決定；為免影響工程進度，管線單位應於協調期限內辦理完成。拆收期間如有困難，應立即通知捷運施工單位協調解決。至於不明管線由捷運施工單位邀集管線單位會勘解決。
- (四) 非屬毗鄰用戶之管線，如因工區空間條件限制，則由管線單位於捷運主體工程施作前，以改道方式遷移；不及辦理者，由捷運局逕予就地防護。

9 九、管線臨時遷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臨時遷移之管線，除本府所屬機關之管線由捷運局代辦外，其他管線原則上由捷運局協助各管線單位自行辦理，且應配合捷運工程進度施工，如有困難由捷運局協助協調解決。
- (二) 舊有管線之拆除拆收，由各管線單位配合工程進度，自行辦理。

- (三) 各管線單位辦理臨時遷移過程中，如發生非技術性之困擾，必要時由捷運局協助協調解決。
- (四) 管線臨時遷移之復舊，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臨時遷移或永久遷移之復舊工程，除本府所屬機關之管線由捷運局代辦外，其他管線原則上由捷運局協助各管線單位自行辦理。如位置須改變時，由管線單位及捷運局協調決定。復舊工程需再使用之人孔鐵蓋、鐵框等拆收料，由各管線單位收回保管，並會同捷運局清點列冊，於復舊時依協議交由捷運施工單位處理。
 - 2、各管線單位應考查管線使用年限或強度，對安全有顧慮者於復舊時可考慮變更管種，管種之變更手續，由各管線單位辦理。
 - 3、由捷運局代辦臨時遷移或永久遷移之土木復舊部分完工後，其通管及導通試驗等恢復其功能之工作，由捷運局配合復舊進度辦理，並請有關管線單位會驗。
 - 4、臨時遷移或永久遷移之復舊，有關特殊構造物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佈設埋設，由各管線單位配合工程進度辦理。
 - 5、土木管道復舊工程於必要時，捷運局得請管線單位派員在現場配合。
 - 6、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原則上應維持原有交通安全功能。

10 十、管線就地防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施工中之就地防護，由捷運施工單位辦理，但其維護與管理，由捷運施工單位會同管線單位相互確認後，由各管線單位列冊交捷運施工單位清點統籌管理。需就地防護之瓦斯管及自來水管應更換為無接頭之焊接鋼管。其更換工作由瓦斯公司及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
- (二) 老化之管線或人孔，已難於就地防護者，應由管線單位配合更新。
- (三) 就地防護之復舊，由捷運施工單位辦理，但在正式安裝防護前，應先會同管線單位予以確認。
- (四) 就地防護及復舊之設計所需之相關資料由相關管線單位提供。
- (五) 對於電力及電信等管路之空管，應由捷運施工單位在開挖前及復舊後，會同管線單位確認有無不通情形。

11 十一、管線代辦工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捷運局應在捷運工程細部設計或委辦設計單位完成六個月之前，召開代辦工程協調會。
- (二) 原則上捷運局僅代辦捷運施工範圍內之土木管道部分。
- (三) 代辦工程施工期間，如遭遇困難，應再與管線單位協調，其因而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式所增加之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
- (四) 代辦工程施工時，管線單位應派員與捷運施工單位經常保持聯繫，或於現場溝通，所需費用由管線單位自行負擔。

12 十二、管線經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捷運施工範圍內之管線遷移時，既有管線應永久遷移者，其所需管線遷移費用，除本府所屬非營利性管線由捷運局全額負擔外，其他管線均依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除上開費用

外，管線單位不得請求因管線遷移所造成之營業損失或其他補償。拆遷之復舊，捷運局應按原材質、原狀態予以復舊；各管線單位如變更管種、擴充或補強、換新等，其費用由管線單位自行負擔。

- (二) 臨時遷移所需之費用，全部由捷運局負擔，但捷運局僅按原材質、原狀態予以復舊。各管線單位如變更管種、擴充或補強或換新等，其增設部分之費用由管線單位自行負擔。
- (三) 就地防護所需之費用，由捷運局全額負擔，但老化之管線或人孔換新及施工期間會驗所需之費用由各管線單位自行負擔。
- (四) 代辦工程，由捷運局以全部或局部方式代辦，所需費用全部由各管線單位自行負擔。
- (五) 管線之永久或臨時遷移得由管線單位自辦者，其所需費用由管線單位詳列明細經捷運局同意後撥付之，完工後應檢附工料明細表及收據依實際結算金額，多退少補。
- (六) 管線單位委由捷運局代辦土木管道費用之撥付，依前款規定辦理，代辦費用及撥付作業應先經協調同意。
- (七) 由管線單位辦理之臨時遷移於必要時，需先拆遷後繳費者，由捷運局與管線單位協商為之或由捷運局逕行提出申請。

13 十三、管線遷移之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捷運施工單位對各管線之永久遷移、臨時遷移之設計、估價、施工等申請手續，應以管線協調會紀錄之結論為據，用以代替各項通知及申請手續，不再另案申請。
- (二) 各管線單位為配合捷運工程拆遷管線需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或申請使用道路時，如位於捷運工程範圍內可免申請，但應向捷運局報備同意後始可施工；如位於捷運工程範圍外，則由各管線單位自行向本府或路政權責單位協調申請，捷運施工單位得協助辦理。
- (三) 捷運施工時之路權接管單位應使用「新北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及依「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或經本府路權移交機關道路挖掘作業審查原則」辦理路證審核，及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施工中查驗、竣工驗收接管與抽查、圖資更新審核等作業。
- (四) 為維護「新北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圖資正確性與完整性，捷運施工單位應依「新北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測量，及依GML圖資標準交換格式製作成標準交換檔，交由捷運局綜整，並於完工後將捷運沿線相關管線圖資電子檔交付捷運局轉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系統更新。

14 十四、管線災變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施工中為保持管線之正常狀態，應經常查驗、維護，並於適當時機邀請各管線單位會驗。查驗項目及會驗時機如下：
 - 1、開挖區內之查驗：
 - (1) 管線各部位之現況：有無洩漏情事，接頭、彎管部位有無鬆動及管體有無損傷。
 - (2) 吊掛防護及暫時支撐：吊掛器具有無鬆弛、變形、腐蝕、承

載樑有無變形等。

- (3) 補強措施：補強構材有無變形，螺栓有無鬆動。
- (4) 復舊之支撐防護：支撐設施有無傾斜或損傷，支撐台與管之間有無孔隙等。
- (5) 其他必要事項：捷運局與管線單位另有協議之事項。

2、開挖區外之查驗：

- (1) 路面之變形：路面有無下陷、破損。
- (2) 重要管線之下陷狀況：有無下陷等變動。
- (3) 擋土設施附近之現況：地下管線有無破裂或漏水等現象，接頭部份有無變形等。
- (4) 其他。

3、會驗時機：

- (1) 試挖調查時。
 - (2) 靠近地下管線之打、拔樁時。
 - (3) 埋設物露出時。
 - (4) 吊掛防護或暫時支撐防護完成時。
 - (5) 補強措施完成時。
 - (6) 復舊之支撐防護完成時。
 - (7) 回填至管線下端時。
 - (8) 颱風來襲前或地震後。
 - (9) 其他必要時。
- (二) 查驗之結果應作成紀錄，如發現有異狀或判斷有異狀之虞時，應立即與管線單位連繫協調，並採取補救措施。
- (三) 如發生緊急情況或事故，應儘速與道路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線單位及相關單位連絡。
- (四) 各管線單位應將所有位於交通（捷運）用地範圍內之管線埋設位置、高程、管徑及長度之詳實資料提供捷運施工單位，並配合於試挖、施工時至現場確定實際管線位置。
- (五) 施工期間除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外，如因意外挖斷或損害管線時，由捷運施工單位以緊急電話，通知有關單位前往修護，並由捷運施工單位予以簽認，其所需費用由捷運施工單位負責。
- (六) 各管線單位應提供各管線及人孔（含手孔）之安全規章。捷運施工單位應遵照各管線單位所提供之安全規章施工，如發生意外事件時，由捷運施工單位自行負責。
- (七) 管線單位委託代辦工程，如因設計、施工發生爭議或既設管線損毀涉及賠償事宜，捷運局應負責監督其廠商履行其應負之責任。

- 15 十五、捷運局應洽相關管線單位指派適當職位人員成立協調小組負責督導及爭議之解決，另依施工需求成立工作小組配合各施工標參訂工作之配合事宜。